

诉源治理全新尝试,“审理一件治理一片”

又一起邻居“敲墙”案! 法院在小区开庭

□记者 夏天

“我跟他们家没‘骨头’的房子做了4年多邻居!把我家扯倒了怎么办?”家住松江区的孔女士向法官“控诉”道。2019年开始,邻居巫女士在装修中将自家房屋内的许多墙体拆除,又未进行有效防护。孔女士认为此举导致了自家房屋经常漏水,厨房、餐厅、甚至卧室等墙面受潮严重,门框、部分墙体开裂,更是担心自家房屋安全。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因邻居擅自拆除承重墙所引发的典型相邻关系纠纷。

因近年来各地房屋私拆承重墙乱象频发,例如哈尔滨某居民楼租户私拆承重墙使整栋楼成为“危房”等,松江法院将这起具有典型意义的庭审“搬”进了事发住宅小区进行审理,作为该院“松法进五大”普法活动有机融入诉源治理工作的又一全新尝试,努力使“审理一件”真正成为“治

理一片”的前哨阵地。

被告收到诉状后 进行承重墙修复

“法官,他们家承重墙拆得只剩官司了!”“我们拆自己家墙,碍别人什么事了!”4年来,孔女士经过与邻居巫女士多次交涉未果后,将对方起诉到了松江区人民法院车墩人民法庭,要求判令被告将房屋内被拆除的承重墙恢复原状,并要求赔偿律师费5万元以及精神损失费5万元。

收到诉状后,被告巫女士才意识到问题严重性,赶紧出资20余万元,委托公司对自家承重结构进行了恢复,并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检测出具了《房屋质量检测报告》。终于,恢复完毕后,收到了“恢复施工质量基本满足恢复加固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结论。

而已对被告丧失信任的原告,对此番加固效果和检测结

论都不相信。于是,10月19日这天,法官决定在庭审开始前,先约上原、被告当事人及鉴定人员共同进入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验,并对勘验过程全程直播。

下午1时,大家一同踏入了巫女士家仍在装修中的“工地”。站在杂乱无章的施工场地中,记者随着鉴定人员的讲解看到,“工地”现场,刚刚砌好无任何漆面的红砖墙体,都是被告后补上去的。“他们采用的是实心砖还是空心砖?”“墙体的强度能够达标吗?”“我发现地面也出现了明显下挖的痕迹?”面对原告“连炮珠”般细致的发问,鉴定人员一一耐心解答。随着勘验继续,原告满脸的疑虑慢慢消融。

鉴定机构出庭作证 法官成功主持调解

走出涉案房屋,当天下午1时30时,本案巡回审理在小区居委会活动中心槌响开

庭。除了当事人,来自新桥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居委会、司法所代表以及附近多个别墅区的居民代表近30人一同旁听了此次庭审。

法庭调查阶段,原告为证明被告拆除的墙体为承重墙,向法庭提交了另一份《房屋质量检测报告》,这是双方在4年多的交涉中,共同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显示:由于巫女士家房屋装修时拆除了大量承重结构,对房屋整体结构安全确实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首先,我作为房屋主人,拆除的是自家房屋内部墙体,并未拆除与原告家共用墙体,与任何人都无关,孔女士无权对我提出相邻关系诉讼。”被告巫女士抗辩表示,另外自己刚提交的修复后《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也可以证明,自己家承重加固后,原告家居住安全均有保证。

鉴于原告对该检测报告结论仍有疑问,该机构鉴定人员也受邀作为专家证人出庭,结合庭前现场勘查,当庭接受了双方当事人及法官的交叉询问。

法院认为被告此前的行为确实威胁到了原告房屋安全,应当恢复承重结构;但根据专业机构检测结论,被告已自行恢复墙体,对原告房屋的安全影响已消失。

最终,在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巫女士自愿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万余元,双方当庭履行结束。

闭庭后,马钦法官向在场当事人及旁听群众深入解释了本案背后蕴含的法理。半个多小时的讲座轻松幽默,在座群众时而拿出手机拍摄视频,时而在备忘录中记录要点,还偶尔与法官在现场互动一番。



80后女子频繁进入商场盗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讯 80后女子蔡某某多次出入商场某品牌店盗窃衣物300余件,并在二手平台进行销赃,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对蔡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她为何盗窃衣物?又如何能屡屡得手?

蔡某某是派驻在某服装品牌总部的工作人员,多年来因为性格原因,她与同事之间摩擦不断,还时常遭到吐槽,积累了许多负面情绪。本想在感情上有所寄托,可是父母又不同意她与爱情长跑10年的男友结婚,她感到十分郁闷。来自工作、家庭、情感的多重压力令她无所适从,急于找个口子发泄。一天上班时,她偶然听到同事们在谈论,该品牌位于长宁区中山公园某商场的门店里没有安装报警器和防盗扣,心里顿时萌生了一个想法。

正巧蔡某某家离该商场不远,当天下班后,她就来到了店里。她先假装挑选衣服,将大量衣服带进试衣间内,然后挑选中意的衣服装入随身携带的背包里,直接将衣服带出店外。

第一次“顺利”将衣服偷走后,她的胆子愈发大了起来。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蔡某某先后31次进

入长宁区某商场某品牌店,共窃取店内各类服装300多件,价值15万余元。今年4月8日,她再次作案时被当场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蔡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当被问到盗窃动机时她这样回答:“一部分原因是想释放压力,还有部分原因是想存钱。”她会将偷来的衣服放在二手平台卖出去换钱。由于卖的价格便宜、发货快,买家们对她十分认可,这让其找到了认同感。可盗窃的行为也令她十分纠结,蔡某某告诉承办检察官,“我成功了多次后,心理负担很大,但是又控制不住自己去盗窃,所以每次都希望自己被抓住。”就在这样的心理拉扯中,蔡某某一次又一次犯罪,最终走向了深渊。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到案后,蔡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被害单位全部损失并得到了谅解。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对蔡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利用后台漏洞 篡改账户余额

员工私吞ECT钱款260余万元被刑拘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顺豪

本报讯 员工曹某无意中找到公司的后台漏洞,并通过篡改ETC余额数据牟利。曹某自以为找到了“财富密码”。

今年9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北蔡派出所接到上海某科技公司员工张女士报案称,其公司发现计算机系统被他人篡改数据,导致公司的账户内钱款损失,初步排查损失金额为36万余元。接报后,北蔡派出所立即会同分局三林公

安处赶赴案发公司进行调查。

民警在对公司后台电子数据、涉及的异常账户等进行提取搜证中发现,要想通过漏洞篡改网站后台信息,执行起来难度很大,操作者很大可能是能经手到后台系统的员工。经过民警缜密侦查,嫌疑人曹某最终迫于压力主动投案。

经查,2022年8月,嫌疑人曹某发现所在公司的网站后台有漏洞,身为软件工程师的他于是铤而走险,用其母亲的身份证注册了一个ETC账户并绑定其母亲的银行卡。随

后,曹某利用技术手段篡改该账户ETC余额,转账后进行提现。曹某以每隔一周,每周4至5次,每次1万元的频率,陆续从该账户内提取了230余万元。直到今年8月,曹某察觉公司已经注意到该账户存在异常。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曹某仍不知悔改。曹某又利用朋友的身份证再次办理账号,以同样的手段再次提现36万余元,直到东窗事发。

目前,嫌疑人曹某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谁动了我的建材?

工人临时起意盗窃电缆获刑1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工人发现工地上用于存放电缆的仓库无人值守,便临时起意,趁着夜色潜入仓库,盗走了47卷电缆,然后当做废品卖了出去。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4月,负责采购的小贾在清点仓库时发现少了许多卷电缆,但是仓库没有安装监控,平时也无人值守,公司立刻报警,警方通过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某。

原来,杨某某本是工地上的工人,一天下班后发现工地上用于存放电缆的仓库无人值守,仓库的门锁也没有锁上,就趁着夜色潜入仓库盗窃了47卷电缆,然后当做废品卖掉了。

经过鉴定,杨某某盗窃的电缆价值11045元。近日,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以杨某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案件发生后,崇明检察官向涉案工地制发了综合治理检察建议,从建材日常保管、监控设备升级、法律法规培训、日常检查巡视等多个方面帮助建筑公司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火墙”。